**青田县教育局关于《青田县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计划（2024-2025年）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**

现就县教育局起草的《青田县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计划(2024—2025年)(征求意见稿)》（以下简称提升计划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提升计划》的必要性

近年来，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学前教育工作，将其摆在了日益突出的位置。2017年5月26日，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了《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》。2022年3月，浙江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印发了《浙江省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 年）》。2022年5月，丽水市下发了《丽水市发展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等，就进一步发展学前教育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。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我县学前教育发展水平，促进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，在《青田县发展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(2021—2023年)》的基础上，制订了《提升计划》。

二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 通过《提升计划》的出台实施，到2025年，建成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、公益普惠、优质均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，城乡学位、师资配置基本均衡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。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验收，县域内园所规模和班额符合有关规定，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98%以上，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98%，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75%以上，优质幼儿园（一、二级幼儿园）在园幼儿比例达到80%以上,农村优质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达到75%以上。经费保障机制更加完善，落实公办幼儿园成本分担机制。依法依规配齐配足教职工，教师持证率达到100%，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达到65%以上，幼儿园保教人员工资待遇达到标准。

三、主要内容
 《提升计划》共五部分内容。一是指导思想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二是基本原则，提出三个坚持，即坚持党的领导,落实政府主体责任；坚持公益普惠，推进优质均衡；坚持幼儿为本，促进持续发展。三是目标任务，总体目标明确提出到2025年，建成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、公益普惠、优质均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，城乡学位、师资配置基本均衡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。年度目标明确了每年的具体目标。四是主要措施，包括五个方面，优化学前教育资源供给；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；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建设；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；强化学前教育管理创新。五是保障机制，重点提出三方面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相关责任；强化督导考核；加强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四、起草情况

2024年6月，县教育局根据《丽水市发展学前教育第四轮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精神，结合本县实际，组织起草《提升计划》，并于2024年7月向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。